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

102.12.4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表彰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運動績優生入學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績優新進學生及運動成績優異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 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前二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第一名者。

### (二) 第二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第三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前三名者。
4.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第一名者。
5.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三) 第三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前三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前三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東亞運動會前二名者。
4.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者。
5.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 (四) 第四級

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第一名者。

### (五) 第五級

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第二名者。

### (六) 第六級

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第三名者。

前項各款所訂成績,如有認定疑義時,由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審定。

## 第貳章 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金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台幣500,000元。

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元。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勵金總額為新台幣100,000元。

第四條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學系、所提供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新進學生名單，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之入學獎勵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00元整；

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之新進學生，經審查通過者，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00元整。

二、自第二學期起至畢業前，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審議其前一學期皆正常參與各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者，則該學期可續得新台幣50,000元獎勵金；未通過者，則取消該學期之獎勵金。

三、若畢業前尚有剩餘獎勵金者，得於畢業學期結束時全數發給；未通過前款規定且經取消之各學期獎勵金不得列入剩餘獎勵金。

四、若於學期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者，應繳回該學期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 第參章 運動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50,000元。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0,000元。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15,000元。

五、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六、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補助款提撥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